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 2026 年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 2026 年物业管理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南宁市中联金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946.285093万元，资产总额为3296.88382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南宁市中联金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1日

